

屏東縣托嬰中心 106 年度第 1 次聯繫會議

會議記錄

- 壹、 會議日期：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會議地點：本府社會處 220 會議室
- 參、 主 席：許副處長慧麗 記錄：約用人員呂靜怡
-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伍、 請假人員：無
- 陸、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柒、 工作報告：

- 一、 本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研習課程時間即將開始辦理，分成屏北區與屏南區，衛福部規定開放 10% 給托嬰中心及一般民眾目前內容包含嬰幼兒托育服務導論、嬰幼兒發展……等相關課程，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二、 本府今年將辦理托育人員 CPR 課程(預計於 4 月份辦理)、在職訓練課程(預計於 8 月份辦理)，屆時會再公文函知各單位。

三、 屏東縣托嬰中心至 105 年 12 月底之收托現況及專業人力統計表：

托嬰中心名稱	核定人數	收托人數	托育人員	是否符合 (托育人員:幼兒數=1:5)
天使心	60	55	13	是
京鈴	17	15	4	是
屏榮	30	27	6	是
昱安	58	53	15	是
東幼	39	31	7	是
福爾摩沙	19	5	2	是
依莎貝兒	40	11	3	是

捌、 討論事項：

案 由一：有關托嬰中心 106 年度協助辦理 0-2 歲親職講座或托育人員研習課程辦理 1 案，是否可與評鑑考核連結，提請討論。

提 案 單 位：天使心托嬰中心

說 明：

- 一、 本中心願意配合貴府辦理研習等相關課程，為鼓勵托嬰中心協助辦理此項業務惠請將此項列入 107 年度評鑑項目(加分項)中。

二、目前屏東有7間合格托嬰中心，去年配合協助辦理之托嬰中心有：天使心、昱安、京鈴等3間。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1. 105年間天使心配合辦理1場；京鈴托嬰中心配合辦理1場；昱安托嬰中心辦理2場；參與人數共計168人。
2. 其中昱安托嬰中心與京鈴托嬰中心因日期與時間相同導致參與人數減少，今年(106年)於審核上會更加注意日期及時間避免碰撞。
3. 參與人數幾乎為0-2歲之家長或為托育人員，在課程編排也較符合實際照顧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含托育人員、主管及廚工、行政人員）是否可納入流感疫苗免費施打對象，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京鈴托嬰中心

說明：

- 一、依衛生署免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六大類：醫事及衛生防疫人員、禽畜業及動物防疫相關人員、安養等機構受照顧者及直接照顧工作人員、居家護理對象。
- 二、目前屏東有7間合格托嬰中心，縣內截至105年12月底止，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主管7人托育人員：50人共計57人。
- 三、托嬰中心收托幼兒主要為0-2歲，六個月至國小六年級是施打對象，顯見此年齡是高度受感染風險，其照顧者更具相同風險，理應將機構照顧嬰幼兒之人工作人員納入免費施打對象。
- 四、綜上，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為照顧者則更具相同風險，理應將機構照顧嬰幼兒之人工作人員納入免費施打對象。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目前業務單位已會衛生局簽辦意見中。

決議：原則上社會處部份照案通過，尚待衛生局回函告知結果。

- 玖、業務宣導：105 年度托嬰中心諾羅病毒、流感及腸病毒預防(請衛生局人員說明)
106 年度托嬰中心人員與勞動基準法之座談(請勞工處人員說明)
兒少居家安全、兒童權利公約(CRC)及性騷擾防治之場所主人建置
性騷擾防治措施(請社會處人員說明)

壹拾、業務宣導問題討論：

一、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一例一休制度規定一律以 1 週 7 日為一週期，其中 5 日為工作日、其中 1 日為固定例假日，1 日為休息日。任何以月為排休單位之事業單位，例如月休 8 日、月休 6 日等…必須一律回復原狀以一週為週期制度檢視工時及加班費計算，則可能發生本週發生工時超過 40 小時未給加班費，另一週工時不足 40 小時，而面臨勞動基準法裁罰之窘境。

二、法定要件 1：勞資會議記錄(勞工處提供勞資會議記錄供各托嬰中心參考)；
法定要件 2：變形工時公式或排班表；法定要件 3：公告週知(通知受影響者)

1. 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休息時間不計入工作時間，但工作時間內調配之休息時間為工作時間。)

2.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

3.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

三、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1. 雇主使勞工於第 36 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四、國定假日調移之違規樣態：

1. 僱主未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不得逕自與其他正常工作日對調。

稱勞雇雙方，係指僱主與個別勞工而言。另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茲因勞動契約之當事人為僱主與個別勞工，爰有關僱主如擬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放假者，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並非徵得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即可實施，亦不得任僱主逕自為之。

2. 投票日為不可調移之國定假日。

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逢星期六或工作日舉行投票，均放假1日，所稱1日，係指自午前零時至午後12時連續24小時而言。投票日照常到工者，應加給該工作時間之工資。前開規定旨在使具投票權且當日原應出勤之勞工便於行使投票權，其符合前開規定之勞工當日本可休假，工資應由僱主照給。另查投票權僅得於投票當日行使，該日自無得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同日 17:00